

# 108年3月份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）
- 三、主席：張組長裕忠  
記錄：廖專員書鋒
- 四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后附簽到表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因設備維修、搬運需求，設置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捲門，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所稱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規定？

決議：

- 一、依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者，仍應優先設置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76條規定之「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」。
  - 二、如因設備維修、搬運需求，需較大之出入口以利作業，設置前述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確有困難而需設置防火捲門者，其應裝置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與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及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，並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，且防火鐵捲門應常時保持關閉，得視為符合管理辦法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規定。
- 八、散會（下午2時30分）